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业绩承诺方李科奕（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及股权质押担保的前提下，延期偿付业绩补偿款，并以16,921.37万元的对价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持有的华夏芯（北京）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芯”）21.374%股权转让给李科奕。

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已在签约时提供了人民币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协议约定向国民投资提供其实际控制的无锡德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普”）持有的华夏芯11.1034%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与德思普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9月14日刊登的《关于〈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以及2020年12月17日刊登的《关于〈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交易对方支付的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外，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方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2,186.11万元。交易对方应支付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及《补偿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指定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夏芯股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